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14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720,755,156 股的 27.63%，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165,47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3.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6%。

公司近日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 司冻 0319-1 号）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沪 01 执 124 号），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 股份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标 记股份是 否为限售 股	冻结/标 记起始 日	冻结/标 记到期 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 原因
------	---------------	------------------	------------------	---------------------------	------------------	------------------	-------	----------

徐雄	8,461,676	4.25%	1.17%	否	2024-03-19	2027-03-18	大师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标记
徐雄	41,266,324	20.72%	5.73%	否	2024/3/19	2027/3/18	大师科技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合计	49,728,000	24.97%	6.90%	—	—	—	—	—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股)	累计被标 记数量 (股)	累计被冻结/ 被标记数量 (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东方时尚 投资有限 公司	149,417,300	20.73%	93,651,400	22,100,000	115,751,400	77.47%	16.06%
徐雄	49,728,000	6.90%	41,266,324	8,461,676	49,728,000	100.00%	6.90%
合计	199,145,300	27.63%	134,917,724	30,561,676	165,479,400	83.09%	22.96%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拟进行司法拍卖。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延时的除外）对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3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股权拍卖因无人出价，前述部分股权拍卖已流拍（公告编号：临2024-008、临2024-01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东方时尚投资出现公开市场的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知其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其是否存在其他尚未解决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